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工作条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详细了解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认真审阅并审议了议案的材料，并就相关方面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探讨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公正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因此，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续聘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郑德理

任德盛

张力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